



檢度政資訊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22 期

95 年 1 月 11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經濟部 94 年 12 月 5 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570 號公告制訂「塑膠—縮寫用語與符號（第 2 部：充填材料與強化材料）」等國家標準 21 種；修訂「不銹鋼及耐熱鋼鋼板及鋼片質量計算法」等國家標準 20 種；廢止「榨菜檢驗法」等國家標準 9 種，合計 50 種。

（94.12.5 經標一字第 09410015901 號）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4 年 12 月 1 日貿服字第 09470190740 號公告，修正我國輸往秘魯「拉鍊產品」適用之原產地證明書（產證）格式，該產證改採西文格式及以西文繕打，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以配合秘魯外貿暨觀光部對進口拉鍊產品之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新規定，並由貿易局委託或備查之任何產證簽發單位簽發之。

（94.12.1 貿服字第 09470190741 號）

☆基於阿根廷對中國大陸多項貨品採行反傾銷措施，而我國廠商時有「台灣接單、大陸出貨」卻持不實之台灣產證等情事，造成阿根廷海關不採信我國所簽發之產證，且阿國海關已嚴加防範及注意進口貨品之產證及申報價格真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爰函請各產證簽發單位確實依據我國及阿國原產地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因簽發不實產證，造成阿國政府對我國產品採行更嚴厲之非關稅貿易措施，影響兩國正常貿易進行，有關我國原產地規定，請查詢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www.trade.gov.tw）左側「貿易服務」之「原產地證明書」項目下相關資訊。

(94.12.26 貿服字第 09470201041 號)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時，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惟近日發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驗證登錄商品，其業者所憑之驗證登錄證書，並未登錄中國大陸之生產廠場，顯然違反本局驗證登錄相關規定，有此類生產廠場登錄不符規定之驗證登錄證書持有人，請盡速規定補登錄生產廠場。

(94.12.28 經標五字第 09450032020 號)

☆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電視機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導入數位接收功能之規定，原高畫質電視機等 4 項電視機商品品目，經濟部業已依電視機尺寸及增加數位接收功能檢驗之要求，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修正為高畫質電視機等 12 項電視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 29 吋以上之電視機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21 吋以上未滿 29 吋之電視機自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滿 21 吋之電視機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前述 94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修正後，因電視機原先商品分類號列並未依尺寸分類，並為配合其改依電視機尺寸分類號列及增加數位接收功能檢驗之需要，本分局轄區相關廠商，請檢附原取得高畫質電視機等 4 項電視機商品品目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盡速至本分局辦理該等證書改依電視機尺寸分類號列之轉換事宜。

(94.12.29 經標三字第 09430009760 號)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準檢驗局為配合法務宣導，本期特提供法務宣導，以供民眾知悉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損害賠償總額每人每一事件為多少？

- (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的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 (二)例如某地檢署分案室的員工將其保有之某甲刑案資料洩漏於他人，某甲的未婚妻得知某甲有刑案紀錄後，與某甲解除婚約，致某甲精神深受打擊，由於其有非財產上的損害，而該損害數額，難以舉證，故其損害賠償總額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由法院就具體情形加以斟酌。
- (三)但若被告人能證明損害超過最高限額時，仍應按實際損害額賠償，不受前揭限額的限制，以符合本法立法目的及損害賠償補償損害的法理。例如前例，某甲的雇主得知某甲有刑案後，將甲解雇，某甲花了十個月的時間才找到新工作，則此十個月未工作的預期工資如逾十萬元，而某甲又能證明確實損害額，其損害賠償總額則應以該數額計算。

◇行政執执行程序應如何救濟？

- (一)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認違法或不當者，理當給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適當之救濟機會，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乃規定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而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其救濟程序宜採簡易的聲明異議方式。除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外，如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異議人對之則不得再聲明不服。
- (二)至於義務人對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涉及實體爭議，則應另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不在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得審究之範圍。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的關係如何？

- (1)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第 186 條的比較：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的職務，致第三人權利受損害時，所應當負的責任，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同，如為故意，被害人可直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如為過失，則被害人必須於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才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換句話說，因公務員過失而造成的侵權行為，如符合國家賠償要件時，被害人只能向國家請求賠償，而不能向公務員請求賠償；至於因公務員故意而造成

的侵權行為，如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被害人可以選擇向國家或公務員請求賠償。

- (2)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其他相關規定的關係：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明定以民法為國家賠償法的補充法。故民法的相關規定，諸如：共同侵權行為（第 185 條），侵害生命權的損害賠償（第 192 條），侵害身體或健康的損害賠償（第 193 條），侵害生命權的慰撫金（第 194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的慰撫金（第 195 條），對物毀損的損害賠償（第 196 條），過失相抵（第 217 條）等，在國家賠償事件上都可以適用。參考條文：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86 條等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電視機維護、保養注意事項

- 1、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必要時請專業人員處理）。
- 2、電視機映像管上之電壓高達上萬伏特（一般家用電源僅 110 伏特），故不要隨意拆開機器後蓋，以免發生觸電現象。
- 3、勿在電視機外殼散熱孔上覆蓋毛巾，且為避免機體受潮造成短路，不可將盛水之花瓶置於電視機上。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安全椅之選用

依目前國家標準，安全座椅是以體型及體重區分為三類四級：先依體型分為「嬰兒用臥床」、「幼童用座椅」、「學童用座椅」等三類，再依體重分為未滿 10 公斤、9~18 公斤、15~25 公斤、22~36 公斤四級，並針對其構造、材料、尺度、品質及性能等有詳細之規定。

消費者如購買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可查看該商品上是否有標印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識，如有該標識則為合格之產品，消費者可依兒童之體型及重量，選購使用合適之座椅，並依據該商品所檢附之說明書資料，確實將兒童保護裝置與汽車座椅連接，以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